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 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謝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王校法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國明教授

吳琛先生

關彤先生

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啓者：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a) 委任執行董事；及

(b) 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正常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報告、委任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酬金。

## B. 建議委任董事

郝志輝先生，47歲，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至一九九五年；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天津醫科大學頒授醫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學習。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釐定郝先生之酬金基準將與釐定現有執行董事酬金之基準一致，即按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酬金。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郝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度基本酬金將為人民幣250,000萬元。

郝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此外，除所披露者外，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亦無於創業板或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郝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行政總裁、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郝先生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第99條，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則表示其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意願之通知，以及由接受提名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膺選之通知，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七(7)日前正式遞交至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者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倘於本通函刊印後，正式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新增建議人選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頁至7頁載列大會通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委任一名董事。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份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4. 批准委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批准以下執行董事之委任：

「動議委任郝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並釐定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遞交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參加會議並在會中表決投票，如此，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填妥並透過專人交付、郵遞或傳真之方式將回條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或公司註冊地址。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及謝克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洗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